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竹北勞簡字第26號

原告 彭義騰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貳佰零伍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肆仟柒佰參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其餘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柒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貳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7月10日起受雇於被告公司擔任工程主任，從事工程監工工作，嗣被告公司因故無法繼續營業，遂要求包括原告在內之員工自113年11月14日起毋庸再至被告公司上班，惟被告公司尚有113年10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工資新臺幣（下同）5萬8,000元、113年11月1日至同年月

01 19日工資3萬6,733元、資遣費3萬9,473元，合計13萬4,206
02 元未給付予原告，經向新竹縣政府勞工處申請調解不成立，
03 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4,206元，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經被告公司蓋印之離職證
10 明書、積欠薪資明細、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
11 證（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經合
12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
13 出書狀為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
15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7 1.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
18 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動基準
19 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
20 主張被告公司積欠原告自113年10月起至同年11月19日之工
21 資未付，又因無法繼續營業而通知原告自113年11月14日起
22 毋庸再至被告公司上班，被告公司並出具積欠薪資明細，載
23 明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工資及資遣費等節，觀諸其上所載薪
24 資及工作年資均計算至113年11月19日，足認原告係於113年
25 11月19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被告公司終止
26 勞動契約。

27 2.請求積欠工資部分：

28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29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
30 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積
31 欠原告自113年10月起至同年11月19日之工資未付，原告並

於113年11月19日終止勞動契約等節，業具其提出經被告公司蓋印之積欠薪資明細為證，而被告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經給付前開積欠薪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10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工資5萬8,000元、113年11月1日至同年月19日工資3萬6,733元，核屬有據。

3.請求資遣費部分：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13年11月19日終止乙節，業如前述，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基此，原告自離職日起往前回溯6個月止月平均薪資為5萬8,000元，而原告自112年7月10日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3年11月19日離職日止，年資為1年4月10日，其勞工退休新制資遣基數為 $(490/720)$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3萬9,472元（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div 30)]\div 2)$ ），則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3萬9,472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再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

01 後30日內發給；且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
02 工資給付勞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及勞基法施行
03 細則第9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工資及資遣
04 費，均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中10月份工資應於發薪日即
05 113年11月11日給付，11月份工資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3
06 年11月19日給付，資遣費亦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即11
07 3年12月19日前發給，均為定有期限之債權，而兩造間勞動
08 契約係於113年11月19日終止，則原告請求工資部分均自勞
09 資爭議調解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
10 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及資遣費自113年12月19日起算法定遲
11 延利息，依上開規定，均屬有據，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難
12 謂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
15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18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
19 定有明文。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即被告公司敗
20 訴之判決，依上開規定，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同時
21 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及理由：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
23 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
24 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
25 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26 惟原告敗訴部分僅1元及部分遲延利息，所佔比例甚微，爰
27 酌量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鄧雪怡